

108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



審 前 說 明 書

選任程序期日：108 年 4 月 10 日(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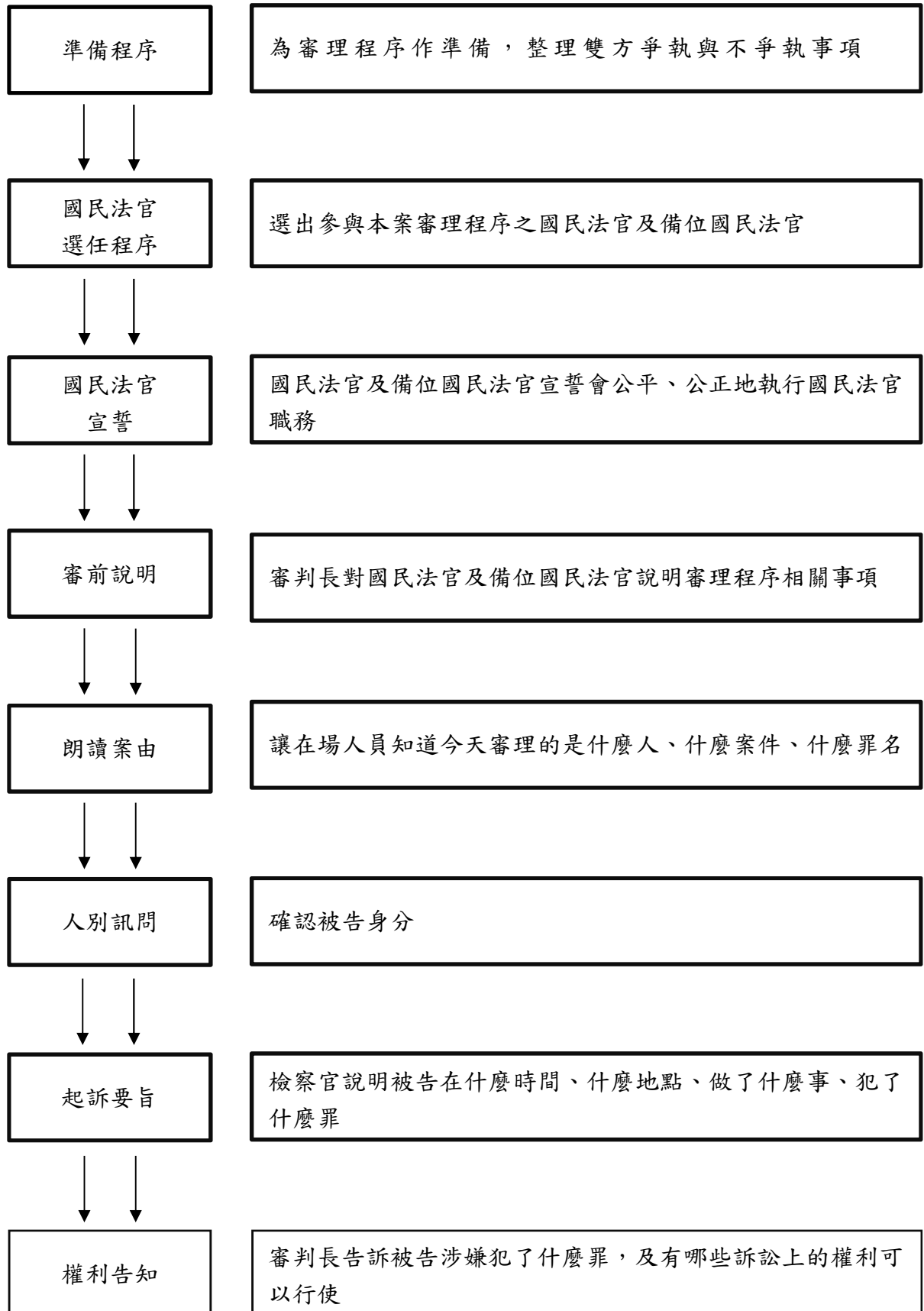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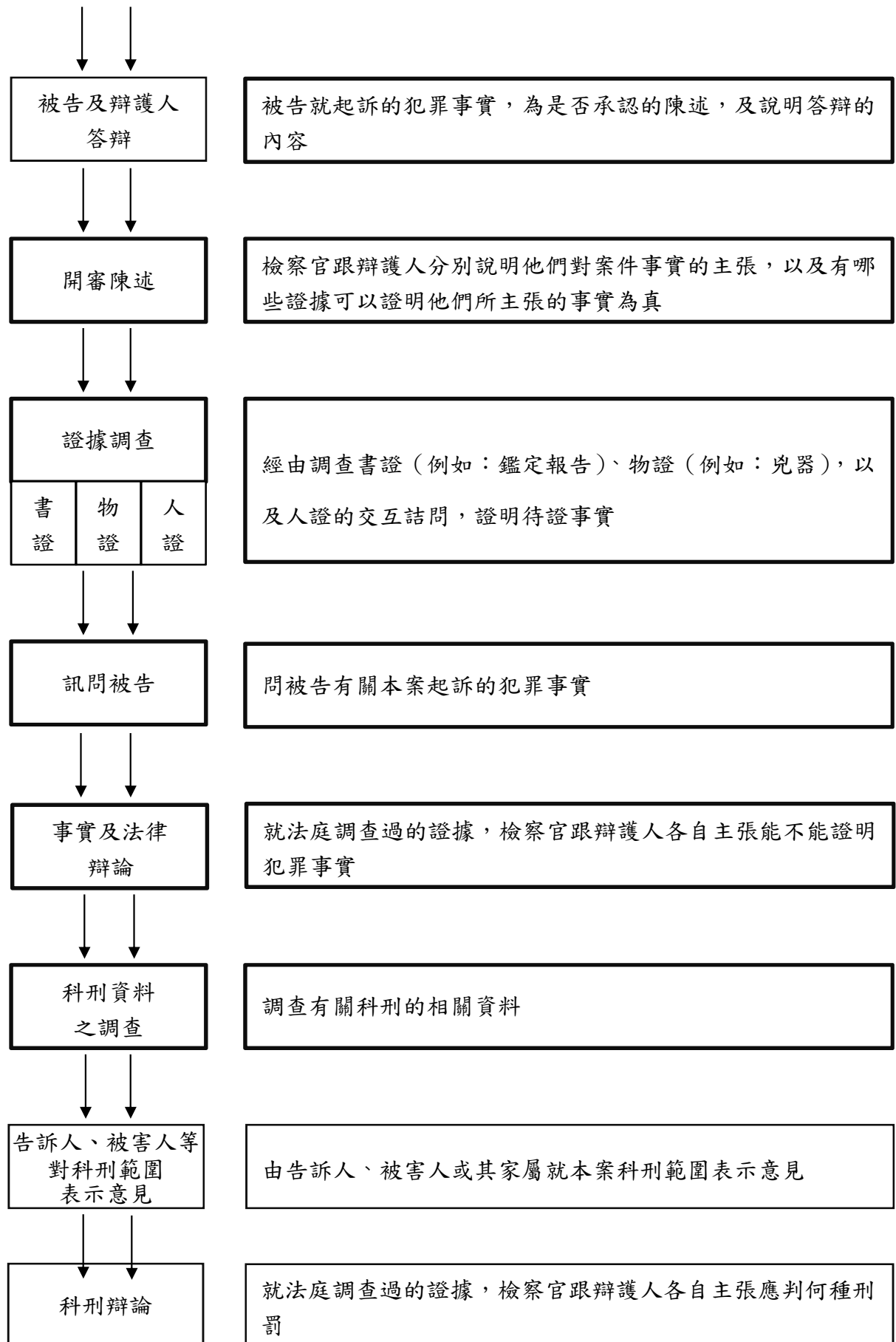
108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審前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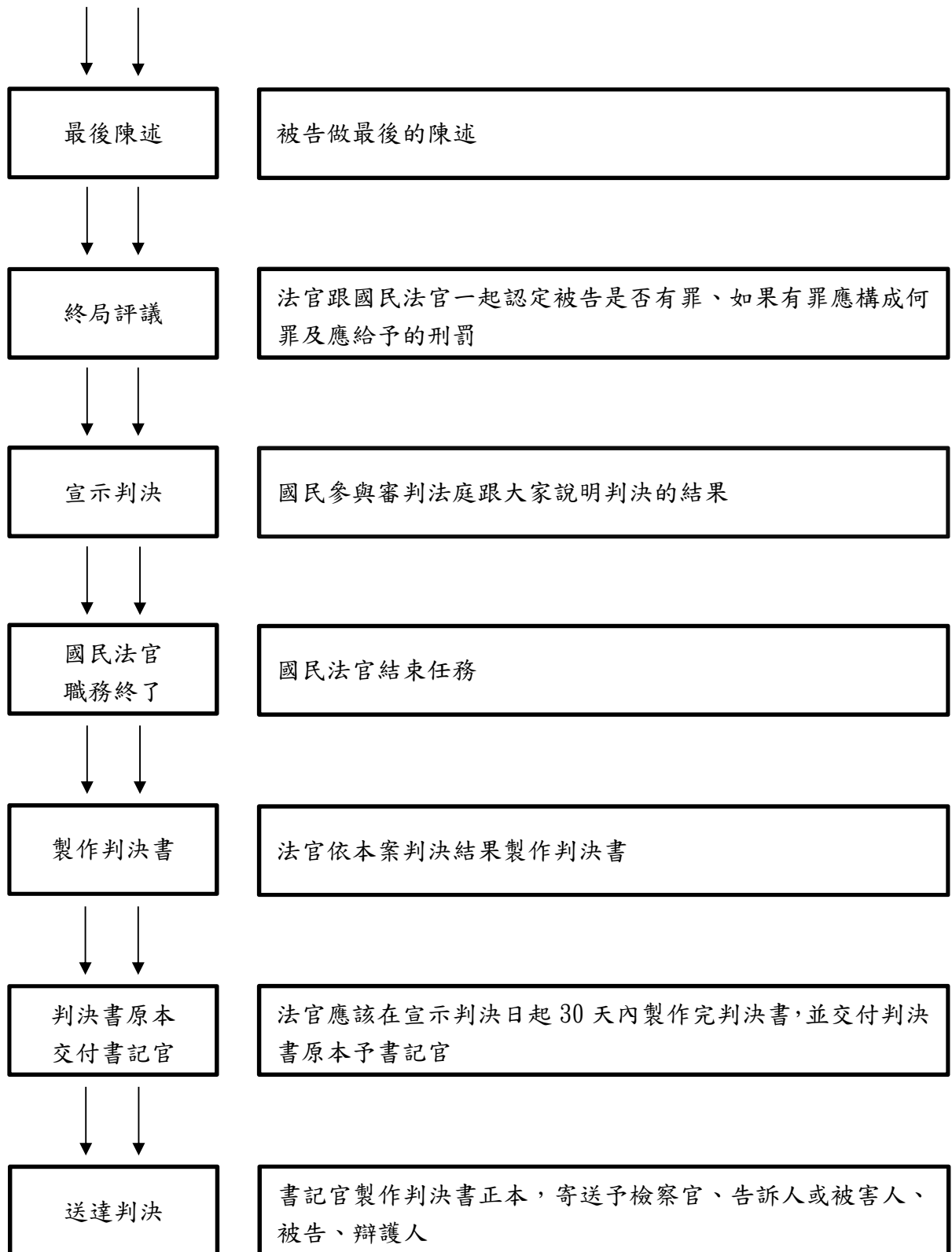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含備位)的權限、義務、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草案第 76 條）；備位國民法官亦同（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3. 中間討論：有疑問時，可以在中間討論提出，以釐清疑惑（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3 項）。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草案第 82 條、草案第 83 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接受選任、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立法通過前，委由任職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草案第 39 條）。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任職單位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草案第 39 條）。
3. 日費及出席費：參與本案選任程序者，支給新臺幣（下同）500 元的日費；經選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並全程參與審判程序、座談會者，每日支給出席費 2500

元。

4.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5.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人身必要的保護措施(草案第 40、42 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草案第 41、96 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因此就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可能只是一方說詞，僅供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

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的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及解釋

一、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

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攜帶兇器強盜罪

1、法條規定：

- ✓ 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解釋

1、**至使不能抗拒**：指被害人遭受到行為人的壓制下，使其身體以及精神意志的自主行使受到重大的妨害，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實務上以是否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來區別成立強盜罪或恐嚇取財罪。

2、**兇器**：凡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的之器具皆屬之，如刀、槍、棍、棒、扁鑽、鐮刀等。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時間：

一、審理期日：108年4月11日(四)上午9:00至下午5:30、

108年4月12日(五)上午9:00至12:00。

(詳細時程詳審理計畫書)

二、座談會：108年4月12日(五)下午1:30至下午5:00。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不宜過度專注筆記。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審判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